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22號

聲 請 人 張憶如

代 理 人 劉志賢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司催字第2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6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許宸和

附表：

| 股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111年度除字第422號 |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| 張數           | 股數  | 備考 |
| 001   | 妙德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| 79-NX-000007 | 1            | 300 |    |